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公告编号:2014-027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赣锋锂业	股票代码	0024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邵瑾	余小丽	
电话	0790-6415606	0790-6415606	
传真	0790-6860528	0790-6860528	
电子信箱	shaojin6209@126.com	524137636@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86,267,000.36	628,147,629.65	9.25%	474,978,59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123,526.67	69,644,692.68	6.43%	54,288,4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337,127.47	59,257,231.25	8.57%	47,454,82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3,556,446.47	-11,676,312.38	644.32%	34,406,09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6.52%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6	6.52%	0.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7.88%	-0.13%	6.62%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1,795,891,836.47	1,047,899,408.95	71.38%	829,944,83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41,058,317.62	806,337,822.96	66.31%	724,054,244.42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0,50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9,00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良彬	境内自然人	25.91%	46,198,192	35,158,848	质押	7,980,501
王晓申	境内自然人	9.25%	16,498,984	12,374,238	质押	2,383,300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7,989,925	0		
信达澳银基金-民生银行-信达澳银基金-定增分级2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5,400,000	5,400,000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00,000	3,400,00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400,000	3,400,000		
周雪钦	境内自然人	1.85%	3,300,000	3,300,000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300,000	3,300,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8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5%	3,300,000	3,300,000		
沈海博	境内自然人	1.47%	2,628,928	1,971,696	质押	1,2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李良彬家族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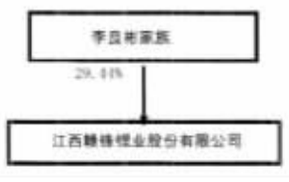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董事会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精神,以国际化的视野布局全球营销体系,以职业化的要求加强内控体系建设,积极拓展产业链向上下游延伸,稳定上游矿产资源,扩大全产品链竞争优势,继续专注于深加工锂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市场。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全产品链优势和国际化营销体系优势,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创新能力,夯实管理基础,稳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切实做好生产经营管理,顺利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为推动“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年产万吨锂盐项目”及“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的建设,公司顺利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发行股票2,547.1275万股, 募集资金总额4.99亿元,募集资金净额4.83亿元;

2013年公司全面加强生产经营管理,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稳定产品质量,成本优势进一步凸显,产业链延伸和产品链结构优化升级战略布局全面展开。公司重点项目建设稳步推进,万吨锂盐等项目进展顺利;高纯碳酸锂、电池级金属锂、电池级氢氧化锂等产品产量稳步提升,超薄锂带、三元前驱体、锂系列合金等新产品成功开发成为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持续提升全员职业化素养,不断完善制度架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按照“工作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信息标准化、标准国际化”的管理理念, 进一步完善ERP-NC系统,内控管理水平和作业效率大幅度提升;公司依托“赣锋商学院”培训阵地,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和职业化素养,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和职业化水平,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逐步建立并完善科学高效的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创新能力和创新平台建设,坚持以面向市场、面向生产、面向前沿的技术研发管理理念,积极开拓新产品新市场,不断提高公司的创新能力。2013年公司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4项,省级项目4项,完成省级重点新产品开发5项,主持和参与起草修订国家及行业产品标准5项,新申请国家发明专利5项,新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截止到2013年12月底,公司共申请国家专利38项,其中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有16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公司2013年再次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获准设立“锂基新材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使公司的科研平台和创新实力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末, 公司持有加拿大国际锂业17.41%的股权, 并通过建立合资公司等方式, 获取爱尔兰Blackstair 锂矿项目的矿权。公司按照“锂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的发展战略,积极扩展产业链,通过和加拿大国际锂业等国际上游锂资源企业的战略合作,逐步获取部分锂矿山和盐湖卤水资源的矿权;并通过广泛的国际技术合作,加快相关锂资源的勘探开发进度,加强上游锂资源的稳定供应。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与上年度相比减少合并单位1家,系本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新余赣锋有机锂有限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5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下午在南昌市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5日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郭华平先生、李良智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60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7%,营业利润776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7%。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试行版)》全文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

《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见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1815号《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303,701.21元, 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 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30,370.12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4,068,145.13元,截止2013年 12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77,441,476.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935,869,826.12元。

为了使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与公司股本规模保持适当比例,同时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以及让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长提出了以下权益分配方案,同时各位董事一致同意:

(一)拟以2013年 12 月31 日的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737,541.25元(含税)。

(二)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56,500,550股。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同意将董事薪酬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6 万元(税前);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2013年度实际完成的经营业绩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的规定, 确定了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津贴)详见2013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根据公司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高管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组成,薪酬标准与其职务及承担的责任、风险和工作成绩挂钩,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完成情况、个人岗位绩效考核等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薪酬按照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7年审计服务。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公司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2013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见2014年4月15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已经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满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杨满英女士简历附后。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于2014 年 4 月1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落实中组部相关文件要求,何渭滨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渭滨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独立董事何渭滨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渭滨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何渭滨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何渭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各项工作给予的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同意提名黄华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对黄华生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董事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 4 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当选后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黄华生先生简历附后。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5日,并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见2014年4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1、黄华生先生简历

黄华生先生:生于1969年,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历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现任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

黄华生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杨满英女士简历

杨满英女士:1965年出生, MBA。历任新余肉类联合加工厂统计、会计、中美合资江西健力士有限公司人事财务部部长、江西欧氏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6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会计部经理、内审部经理、经管中心总监、资产管理中心总监。

截止到2014年4月11日,杨满英女士本人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1%,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9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8日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2014年5月8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江西省新余市经济开发区龙腾路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4年 5月5日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 5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何渭滨、郭华平、李良智所作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本事项不需审议。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7日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新余市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5月7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余小丽, 联系电话:0790-6415606传真:0790-6860528 邮政编码:3380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4年5月8日召开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6	关于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9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6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下午在南昌市机场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 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和摘要》,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 2013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8604.4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27%,营业利润7767.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12.3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4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3.7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57%。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4年4月15日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201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按监事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确定了在公司任职的监事2013年度的薪酬(见2013年年度报告相应章节)。

公司外部监事薪酬按照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执行。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3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13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303,701.21元, 根据《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按 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30,370.12元后,加上年未分配利润24,068,145.13元,截止2013年 12月 31 日,可供分配利润为77,441,476.22元。资本公积余额为935,869,826.12元。

(一)拟以2013年 12 月31 日的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26,737,541.25元(含税)。

(二)拟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公司总股本178,250,27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56,500,550股。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上述资本公积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本次权益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7年审计服务。该所在为公司审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它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2013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50万元。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于2014 年 4 月11 日收到公司监事欧阳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欧阳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欧阳明女士仍在本公司担任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同意补选章保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由于欧阳明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将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欧阳明女士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欧阳明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公司监事会对欧阳明女士在担任公监事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15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章保秀,男,1976年出生,大专,注册安全工程师,从2007年至今在公司工作,历任公司总裁办主任、安环部部长、技术中心副总监。现任经营管理中心副总监。

截止2014年4月11日,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8%,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4-028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87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70元。截至2010年8月2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8,333,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89,167,000.0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2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分行账号为365006002018170360588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0,420,504.70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8,746,495.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78,746,495.30元, 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139,000,000.00元超募资金339,746,495.3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上述募集资金结余14,284,603.68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1044号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4 号)核准,由联合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71,27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60元。截至2013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471,275股,募集资金总额499,236,990.00元。扣除承销费11,981,687.76元、保荐费尾款1,200,000.00元后的募

集资金为人民币486,055,302.24元, 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账号365006002018170556010)的人民币账户,扣除保荐费首款3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071,196.57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2,684,105.67元。上述资金已经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17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3年12月27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153,724,434.57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2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3年度	2012年度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4,310,522.10	173,249,066.63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81,652.54	30,431,690.18
A、650吨金属锂及锂材加工项目	112,780.54	16,108,914.85
B、150吨丁基锂项目		2,672,450.00
C、研发中心项目	168,872.00	11,650,325.33
D、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		9,233,100.00
(3)归还银行借款		
(4)收购无锡新能60%股权		
(5)设立江西安池锂能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西赣锋电池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		12,000,000.00
(6)购买江苏优派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		
(7)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4,028,869.56	121,584,276.45
(8)支付ES04-1号宗地征地费用		
(9)增资江西赣锋锂动力电池有限公司(更名为新余赣锋锂电新材料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6,454.74	3,472,428.16
利息收入	66,454.74	3,472,428.16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结余40,536.32元。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3年度使用金额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107,174,914.38
(1)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2)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07,174,914.38
(3)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85,270.13
利息收入	85,270.13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222号关于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实际置换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额	预先投入并置换金额	实际置换时点
1	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项目	193,625,000.00	32,195,061.34	2014年1月15日
2	年产万吨锂盐项目	130,346,000.00	107,174,691.48	2013年12月31日
3	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8,713,105.67	14,354,681.75	2014年1月2日
合 计		482,684,105.67	153,724,434.57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增资宜春赣锋用于年产500吨超薄锂带及锂材、年产4,500吨新型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均未置换,故募集资金结余375,594,461.42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基金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交通银行新余分行、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公司	银行账号	2013年12月31日存放金额
交通银行新余分行营业部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365006002018170360588	0.46
交通银行南昌南莲支行	奉新赣锋锂业有限公司